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
稿）**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
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加速器）一期工程 14
号楼 6 层 01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4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3
八、	有关声明.....	35
九、	备查文件.....	4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优力克、发行人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丰旭禾、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协议/本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关联自然人	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 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优力克
证券代码	83265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汽车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89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广忠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二路 219 号鼎杰现代机电信息孵化园（加速器）一期工程 14 号楼 6 层 01 号
联系方式	027-84222251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是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营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针对客户的差异化标准和要求，提供从方案制定、图纸设计、硬件装配制造、软件开发、现场调试、陪产等一条龙系统集成服务，量身定做出符合客户生产工艺、产能等要求的成套系统集成设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653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2、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低压配电产品、工控产品、控制柜、操作箱、变压器、空调、电缆、桥架等。辅助材料：导线、线号管、端子、线槽、端头、锁头、安装导轨、扎带、螺丝等。主要原材料基本为客户指定品牌，可供公司选择的品牌分销商数量众多，公

公司已建立一套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由商务部具体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在合格率、产品价格、交货准时率等方面进行定期考核。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与“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签订完业务合同后，工程部的出具具体的项目方案设计，并根据项目需求提请“材料请购单”，商务部根据“材料请购单”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出具采购订单，并按时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原材料采购。对于辅料采购，由仓库监控库存数量，工程部根据项目需求适时提出采购计划，商务部按计划生成订单进行采购，质量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通用物料在价格低谷或遇供方清库存的时候，适时适量囤积部分辅助材料备用。公司的服务定价为成本加成，根据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一定的利润水平确定产品服务价格。

（2）研发与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研发与生产模式，公司签订完业务合同后，工程部会出具具体的项目方案设计，并进行图纸设计、软件设计开发，商务部进行原材料采购后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入库，安装部领取原材料并进行电气硬件产品装配制造，再由工程部将控制软件嵌入硬件系统并进行出厂前调试。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公开投标、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控制软件编程、采购与生产、系统安装调试等，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有两类，一类是汽车生产线总承包商，针对汽车厂新工厂生产线新建项目或汽车厂原有老生产线大型升级改造的项目。公司主要承接其中生产线电气部分的设计、编程、系统集成、调试和跟踪陪产部分；一类是汽车整车厂家，公司主要承接汽车生产线电气性能提升改造工程部分。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通过参与汽车整车厂家公开投标、直接洽谈的方式获得项目订单，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自动化控制系统方案设计、控制软件编程、采购与生产、系统安装调试等，在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获取相应利润。

3、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的产品或服务为：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自动化电子元器件的购进、制造和组装，同时进行控制软件的设计与研发，再将控制软件按照一定的

技术标准嵌入硬件装备，整合处理能满足一定电气控制功能的成套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通过系统集成形成的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或自动化工程项目，在总体上属于非标准化的系统集成产品。公司可提供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领域的集成服务和安装调试服务，尤其是在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领域更具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一大批工程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软件设计开发及专业技术人才，熟练掌握汽车厂总装、焊装、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标准和流程，拥有《基于 5G 通信环境的汽车焊装生产线远程编程和管理监控系统 V1.0》、《基于 5G 通信环境的汽车总装生产线远程管理系统 V1.0》、《基于 5G 通信环境的汽车涂装生产线远程监控系统 V1.0》等项软件著作权，拥有《一种焊装生产线的快速夹紧装置》、《一种用于物流搬运的机械手臂》等多项实用新型技术专利，具备三级建筑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为各大汽车厂商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图纸绘制、电气硬件产品装配制造、软件设计开发及嵌入、安装调试、陪产等一整套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服务，同时还提供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及嵌入调试等软件技术服务。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和服务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冶金、石油、化工、纺织、造纸、机械、机床、航空航天、楼宇、环境工程、电力、轨道交通、核电工程等行业，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程度和需求量不断增加。下游行业对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发展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自动化控制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当前，国家对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领域（如智能装备制造等）的开发和应用日益重视，同时我国汽车、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现有产能规模庞大，工业设备的自动化水平提升需求日趋强烈，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领域的市场空间将越来越广阔。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是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8,835,732.71	42,654,385.44	28,639,203.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2,512,344.54	20,731,043.51	11,075,994.10
预付账款（元）	215,024.48	1,479,551.93	1,399,876.66
存货（元）	6,957,318.94	9,445,765.50	9,870,179.68
负债总计（元）	14,476,031.71	31,034,577.92	20,004,770.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422,210.15	3,269,256.17	1,486,0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359,701.00	11,619,807.52	8,634,43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	0.98	0.73
资产负债率	50.20%	72.76%	69.85%
流动比率	3.94	1.69	1.95
速动比率	2.88	1.30	1.23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351,554.94	28,686,844.07	12,401,39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3,012.78	-2,739,893.48	-2,985,374.93
毛利率	30.59%	28.69%	14.95%
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3	-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0.58%	-21.09%	-2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1.09%	-21.11%	-30.39%

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0,751.46	-9,583,365.69	4,047,06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81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1.62	0.72
存货周转率	1.69	2.03	0.7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8,835,732.71元、42,654,385.44元和28,639,203.34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2年末总资产增长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长，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规模增加所致；2023年半年度末总资产下降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业务规模下降，以及本期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减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512,344.54元、20,731,043.51元和11,075,994.10元。2022年期末应收账款相比2021年期末增加8,218,698.97元，增长65.68%，主要系2022年度销售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及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所致；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9,655,049.41元，降低46.57%，主要是2023年上半年客户欠款及时回笼所致。

（3）存货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6,957,318.94元、9,445,765.50元、9,870,179.68元，公司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的需要原材料备货增加所致。

（4）负债总额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76,031.71 元、31,034,577.92 元、20,004,770.75 元，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2 年末总负债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均有所上涨所致，2023 年半年度末总负债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后未办理新的贷款业务，以及业务规模下降导致预收款项、应交税费下降所致。

（5）应付账款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22,210.15 元、3,269,256.17 元、1,486,009.11 元，2022 年应付账款相比 2021 年末增加 1,847,046.02 元，增长 129.8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原材料采购入库后，年末未到付款账期所致；2023 年半年度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1,783,247.06 元，降低 54.55%，主要系受供应商为加快资金回笼，公司在择优选择战略供应商的同时，迫于市场压力也相应地加快了欠款的支付力度。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4,359,701.00 元、11,619,807.52 元、8,634,432.5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21 元/股、0.98 元/股、0.73 元/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上半年度未实现盈利，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51,554.94 元、28,686,844.07 元、12,401,393.27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28.34%，主要由于以前年度签订的大项目在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同期 18,025,890.26 元，下降了 31.20%，主要是市场竞争愈发激烈以及公司当期验收并确认收入的项目减少所致。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12.78 元、-2,739,893.48 元、-2,985,374.93 元，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下降 24.07%，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带来毛利减少所致；2023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同期的-2,677,028.35 元，下降了 11.52%，主

要系当期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所致。

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59%、28.69%和 14.95%，公司 2022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21 下降了 1.9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系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是高度定制化的产品，受不同客户订单影响，且受单笔客户定制化项目影响较大。2023 年半年度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当期确认收入的个别项目因原材料缺货，价格较高使得毛利率为负数所致；

②每股收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股、-0.23元/股、-0.25 元/股，每股收益持续下降系净利润下滑所致；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21.11%、-30.39%，呈现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毛利率下降导致净利润水平下降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20%、72.76%、69.85%，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以及公司对外采购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多所致，2023 年半年度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加快对供应商欠款的支付力度导致总资产增幅大于总负债增幅。

②流动比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94 倍、1.69 倍、1.95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半年度末流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以及加快对供应商欠款的支付力度所致。

③速动比率：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2.88 倍、1.30 倍、1.23 倍，2022 年末速动比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半年度末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为 2.10 次/年、1.62 次/年、0.72 次/半年，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为 1.44 次/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下降，客户回款速度减缓所致；

②存货周转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年、2.03 次/年、0.78 次/半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结转成本上升所致，2023 年度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为 1.56 次/年，下降主要系期末存货增加，叠加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结转成本下降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0,751.46 元、-9,583,365.69 元、4,047,064.83 元，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1,664,117.15 元，降低 560.57%，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上涨，主要系应收账款及时回笼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07 月 0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500MABTEC1M9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汪继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邮政编码	536007
住所	北海市银海区湖北路 288 号北海红树林现代金融产业城-北海国际金融中心 12# 楼二层 B6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税务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破产清算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承包或接受委托经营管理企业（限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
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
- (3)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 (4)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核心员工；
- (5) 本次发行对象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已开具了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509474，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基础层）交易权限，已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能够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3、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北海丰旭禾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北海丰旭禾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5,0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000,000	15,000,000	-

本次发行的同时构成收购，北海丰旭禾已出具承诺，其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优力克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系结合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与本次发行对象经协商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08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619,807.52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0.98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9,893.4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 元。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90,000 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634,432.59 元，对应每股净资产为 0.73 元；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5,374.9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 元，本次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89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35,000 元，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价格为 1.50 元/股，发行股份 2,890,000 股，募集资金 4,335,000 元，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包括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核心员工。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的财务报表，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1.10 元/股。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应的市盈率为 25.00 倍，市净率为 1.36 倍。

（3）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前 1、20、60、120、240 个交易日前交易情况及相应的交易指标如下：

交易指标/交易区间	前 1 日	前 20 日	前 60 日	前 120 日	前 240 日
区间成交量（股）	0	0	0	660,800	660,800
区间成交额（元）	0	0	0	661,100	661,100
区间日均成交价（元）	-	-	-	1.0005	1.0005

区间日均换手率（%）	-	-	-	0.0463	0.0232
实际成交的转让日数量（天）	-	-	-	3	3
实际成交的转让日占比	-	-	-	2.50%	1.25%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是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结合自身业务类别、发展模式及下游客户等因素，将与公司具有相似业务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结合可比公司市场交易价格、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测算市盈率及测算市净率等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1 周加权平均成交价（元）	2022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元/股）	测算市盈率（倍）	测算市净率（倍）
430076.NQ	国基科技	公司是专业从事嵌入式系统、智能设备、工业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并为用户提供工业互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44	0.44	3.79	14.64	1.70
002065.SZ	东华软件	主要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	7.12	0.13	3.48	56.92	2.05
002331.SZ	皖通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6.72	-0.25	4.29	-26.71	1.57

	科技						
002184.SZ	海得控制	以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工业信息化技术及其融合技术为主要特征的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6.03	0.40	3.66	39.82	4.38
603015.SH	弘讯科技	公司是国内塑机控制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软件）、新能源三大业务板块	10.29	0.12	3.27	85.75	3.15
603100.SH	川仪股份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及工程成套，包括智能执行机构、智能变送器、智能调节阀、智能流量仪表、温度仪表、物位仪表、控制设备及装置、分析仪器等各大类单项产品以及系统集成及总包服务。	37.95	1.47	8.63	25.81	4.4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金融终端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基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0.23 元/股，每股净资产 0.98 元/股，本次发行市盈率为-4.35 倍，市净率为 1.02 倍。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负数，发行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可参考性，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2.87，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除可比业务外，同样具有较为丰富的其他主营业务，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2）公司目前二级市场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同时，挂牌时间较短且尚未发生交易，股票的流动性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议价能力也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发行市净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在合理区间。因此，价格

1.00 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89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定价主要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估值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价格公允。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其中，就发行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明确约定。上述合同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后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适

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元。

1、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 15,000,000 股）。

2、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北海丰旭禾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吴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北海丰旭禾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于2017年2月13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89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35,000元，该笔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不会用于购买住宅类房产、购置工业楼宇、办公用房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用于宗教投资。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原材料货款	15,000,000
合计	-	

公司是汽车行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拥有一大批工程经验丰富、技术娴熟的软件设计开发及专业技术人才，熟练掌握汽车厂总装、焊装、涂装等自动化生产线生产工艺标准和流程，主要为各大汽车厂商提供自动化控制系统整体方案设计、图纸设计、电气硬件产品装配制造、软件设计开发及嵌入、安装调试、陪产等一整套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同时还提供自动化控制软件设计开发及嵌入调试等软件技术服务。随着公司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主要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截至目前，优力克尚未支付的供应商款项为 7,386,460.51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动优力克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张，预计未来采购货款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2022 年以及 2023 年上半年审计报告显示，2022 年优力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583,365.69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21,273,213.42 元；2023 年上半年优力克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14,876,992.11 元，预计全年流出额将高于 2022 年；随着本次收购完成，优力克将利用集团化运营优势，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加大对原材料的采购，而优力克项目生产周期较长，分阶段回款难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2022 年经营活动呈现净流出，流出金额为 9,583,365.69 元，随着生产的扩张，预计 2023 年及 2024 年也将会呈现净流出态势，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均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来支付供应商货款需求具有必要性和金额具有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持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之规定，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募集资金专户设立，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改变优力克主要业务、处置优力克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对优力克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北海丰旭禾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将利用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效整合优质资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推进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北海丰旭禾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相互独立。本次发行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直系亲属、以上主体控制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的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规则》等的要求审议和披露。

报告期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的公司）与优力克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优力克	艾森曼机械 设备（中 国）有限公 司及其子公 司	东本四厂涂 装车间改造 电气总包项 目	-	9,153,000.00	-
		青岛华涛- 涂装线采购 项目 CCR 编程调试	208,485.00	-	-
		富维东阳长 春涂装线电 气安装项目	610,200.00	-	-
		江阴道达保 险杠涂装线 电气现场安 装项目	620,100.00	-	-

注：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上述优力克与北海丰旭禾关联方艾森曼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北海丰旭禾与实际控制人吴斌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

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优力克主营业务是汽车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汽车自动化系统集成。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优力克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情形，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与优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系统工程、智能输送成套设备等。收购人控股股东与优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艾森曼机械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涂装设备、输送设备、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及机械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与优力克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为避免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切实保障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公众公司经营事项上，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审议、投票过程中，独立决策并表决。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在公众公司未取得股转系统等监管部门批准同意前，不谋求控制地位。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充分尊重公众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公众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公司提名的公众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承诺一经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签署即对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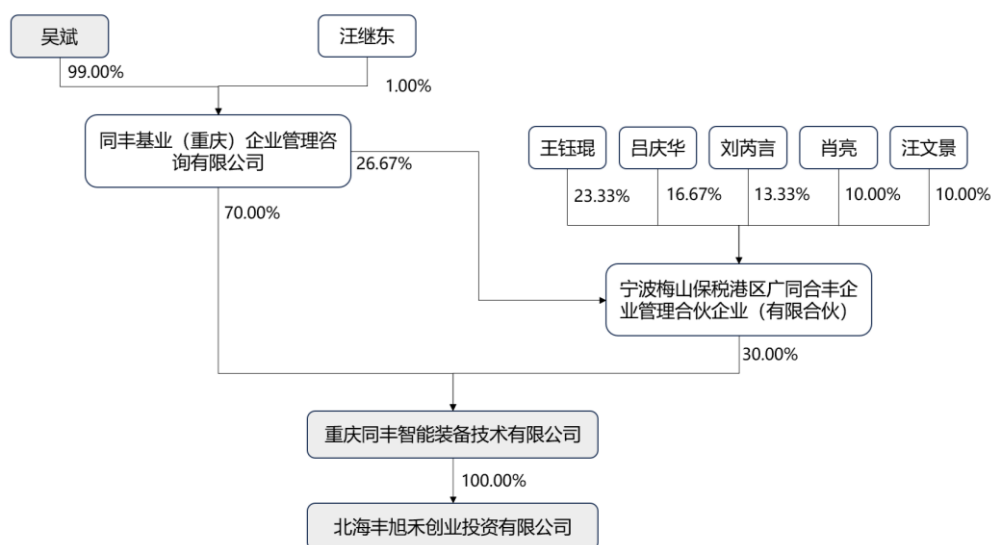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斌。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郭晟	6,418,935	53.99%	0	6,418,935	23.87%
第一大股东	郭晟	6,418,935	53.99%	0	6,418,935	23.87%
实际控制人	吴斌	0	0.00%	0	15,000,000	55.78%
第一大股东	北海丰旭禾	0	0.00%	15,000,000	15,000,000	55.78%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郭晟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418,93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18,93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3.99%。郭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郭晟。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北海丰旭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5.78%，北海丰旭禾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海丰旭禾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重庆同丰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同丰”）持有北

海丰旭禾 100%股权，为北海丰旭禾唯一股东、控股股东。因吴斌持有同丰基业(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9%股权构成控制，此外，同丰基业(重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同合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无法对后者形成控制，故吴斌能够控制重庆同丰 70.00%股权，并担任重庆同丰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故认定吴斌为北海丰旭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吴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郭晟	6,418,935	53.99
2	陶鸿	1,500,000	12.62
3	柳琴	900,000	7.57
4	高旭	550,000	4.63
5	王澄	550,000	4.63
5	王明	525,100	4.42
7	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2.86
8	陈皓	215,065	1.81
9	钱云峰	190,000	1.60
10	武汉东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1.43
	合计	11,359,100	95.53

本次发行完成后，北海丰旭禾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东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公司前十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海丰旭禾	15,000,000	55.78
2	郭晟	6,418,935	23.87
3	陶鸿	1,500,000	5.58
4	柳琴	900,000	3.35
5	高旭	550,000	2.05
5	王澄	550,000	2.05

7	王明	525,100	1.95
8	北京引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1.26
9	陈皓	215,065	0.80
10	钱云峰	190,000	0.71
合计		26,189,100	97.39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股东权益均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2、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 3、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7、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8、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3年8月30日签署：

甲方：北海丰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按照每股1.00元的价格认购乙方定向发行的股票15,000,000股，合计认购总价为人民币15,000,000元。

支付方式：甲方应当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认购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缴纳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3)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若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双方确认，甲方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后，成为乙方的第一大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甲方持有乙方的股份，在认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无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乙双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自律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在完成认购款支付之前，若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不再负有支付认购款的义务。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若认购方已缴纳认购款，除认购方另有书面通知，发行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日内10个自然日退还认购款及认购款在专户内结转的利息，若未按期退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另一方发行或认购本合同规定的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认购款的，违约方应按违约部分认购款项的3%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第六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及“第七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规定的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不能实施的除外。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调查费等）。

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风光、余晓、闻永丰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单位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陈娴、郭婕
联系电话	010-85199988
传真	010-851999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	徐俊伟、张建军
联系电话	029-88275921
传真	029-836218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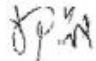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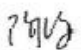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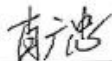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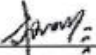
郭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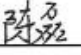
陶鸿



肖广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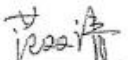


柳琴



陈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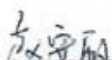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范双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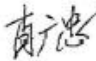


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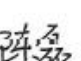


赵安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广忠



陈磊

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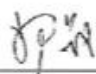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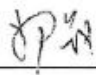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郭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郭晨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风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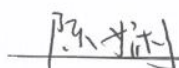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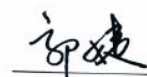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陈娴



郭婕

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向荣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曹爱民 吕梓
曹爱民 吕梓

经办人员签名：徐俊伟 张建军
徐俊伟 张建军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11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1、《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4、《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
- 6、《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优力克自动化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 7、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